

麝积平、胡左武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李自平、
肖伏元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06

浏览：400次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8)湘0624刑初23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曾用名汪某、绰号“妹子”),男,1978年5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渔民,户籍地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7组,住湘阴县文星镇先锋社区胜利巷58号。2015年4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9月20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9日被抓获),2017年9月27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王某3,湖南昌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左武,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新化县琅塘镇潘洋村第一村民小组5号,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4月12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6月6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冯某1,湖南金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东风,男,1970年11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1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月19日

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18日被抓获),2017年2月24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黄某2,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玉兴,男,1960年2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1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2月12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6月6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玉兵,男,1968年6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1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2月21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6月6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钟某,湘阴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能书,男,1962年4月25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新化县琅塘镇潘洋村第一村民小组5号,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2月28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2018年6月4日经本院决定逮捕,次日由湘阴县森林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常某,湖南骏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计华,男,1972年9月29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沙河碇村1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3月7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6月6日经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奉先章，湖南楚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辉，男，1994年10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17组。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月19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18日被抓获)，2017年2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批准逮捕，次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2017年3月24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2018年6月4日经本院决定逮捕，次日由湘阴县森林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湘阴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自然，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肖伏元，男，1976年5月8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湘滨镇(原洞庭围镇)栗塘村8组12号。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4月26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抓获)，同年5月27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同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颜俊宇，男，1976年12月21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湘阴县文星镇弼时街居民宿舍，住湘阴县青山岛镇上山村金寺组。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5月4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3日投案)，同年5月27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同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王志华，男，1977年5月29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湘阴县电力局宿舍，住湘阴县湘滨镇和平

闸社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4月28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李自平，男，1963年12月4日出生于湖南省汨罗市，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6组29号。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4月12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张跃辉，男，1974年11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大专文化，经商，住湘阴县湘滨镇肉食站宿舍。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2月10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汪苍松，男，1973年1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7组。2009年4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至2010年4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月18日被湘阴县森林公安局抓获，同年1月19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24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对其取保候审，同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决定对其重新取保候审。现在家。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以湘阴检公诉刑诉[2018]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辉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李自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以湘阴检民公诉[2018]0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卫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封某、冯某2及人民陪审员李懿、刘某2、左和平、周某3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6月15日合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某1、李某1出庭支持公诉，并指派检察员何某1、王某1、李某2出庭履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职责，鉴定人邓某出庭就相关问题说明情况。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王某3、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左武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冯某1、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东风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黄某2、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玉兴、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玉兵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钟某、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能书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常某、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计华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奉先章、被告人**辉及辩护人陈自然、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张跃辉、汪苍松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报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016年12月的一天，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黄某3清(已死亡)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均没有狩猎证的情况下，一起商量到洞庭湖捕猎小天鹅(俗称“天鹅”、“白鹅”)，人员分工为：黄某3清提供枪支、弹药，黄某3清、胡左武、汪积平负责用枪打小天鹅；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小天鹅；双方按照六、四开的比例分配捕获的小天鹅。

1、从2016年12月到2017年1月17日，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捕猎6次，捕获小天鹅52只。其中，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参与捕猎6次，捕获小天鹅52只；张东风共参与捕猎5次，捕获小天鹅47只；刘计华参与捕猎4次，捕获小天鹅42只。

其中：（1）2016年12月，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

能书、刘计华共同捕猎7只小天鹅；（2）2016年12月，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同捕猎5只小天鹅；（3）2016年12月，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同捕猎10只小天鹅；（4）2016年12月，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同捕猎20只小天鹅；（5）2017年1月6日，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捕猎5只小天鹅；（6）2017年1月17日，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捕猎5只小天鹅。

2、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再各自进行销售，分配所得款项。胡左武和汪积平分配的小天鹅主要由胡左武进行销售，胡左武共销售19只小天鹅，汪积平销售2只小天鹅。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分配的小天鹅主要由张东风进行销售，张东风共销售12只小天鹅，张玉兴销售1只小天鹅，刘玉兵销售2只小天鹅。**辉明知是非法猎获的小天鹅而帮助胡左武、张东风进行销售，共销售13只小天鹅，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其中：（1）2016年12月30日，胡左武以3500元的价格销售7只小天鹅给李某3(已判决)；（2）2016年12月，胡左武以14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刘某3(已起诉)；（3）2017年1月3日，胡左武以12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蔡某(已起诉)；（4）2017年1月初，胡左武、黄某3清以2100元的价格销售3只小天鹅给王志华；（5）2017年1月3日，胡左武以60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肖伏元，几天后胡左武以104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肖伏元，过几天胡左武又以104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肖伏元；（6）2017年1月17日，汪积平以10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戴某；（7）2016年12月，张东风以18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梁某1(已起诉)。2016年12月初，张东风和张玉兴在鲤鱼墩捡到1只小天鹅，后张东风、刘计华以500元的价格销售给梁某1。此后张东风以1600元的价格销售3只小天鹅给梁某1；（8）2016年12月，张东风以9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何某2(已起诉)；（9）2016年12月，张东风以8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何某3；（10）2017年1月，张东风以8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郭某1；（11）2016年

12月，**辉以6000元的价格销售5只小天鹅给颜俊宇；（12）2016年12月，**辉以18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李自平；（13）2016年12月，**辉以20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张跃辉；（14）2017年1月12日及1月17日，**辉两次均以1200元的价格各销售1只小天鹅给刘某1；（15）2017年1月3日，刘玉兵以10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罗某2；（16）2016年12月，**辉以100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汪苍松；（17）2017年1月17日，张玉兴与吴某电话联系，约定以55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吴某。张玉兴委托**辉将小天鹅带给吴某，吴某通过手机微信支付550元给**辉；（18）2017年1月18日下午，**辉销售1只小天鹅给汪苍松，双方正在交易，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并查获已拔毛的疑似小天鹅1只。

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016年12月，被告人李自平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1800元的价格从**辉手中购买2只小天鹅，1只卖给王某2(另案处理)，1只卖给了一个长沙人(身份情况不详)。

三、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被告人颜俊宇、肖伏元、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予以购买。

其中：1、2016年12月，颜俊宇购买了5只小天鹅，转交给周某2(另案处理)；2、2017年1月，肖伏元分3次购买5只小天鹅，食用2只，送1只给周某1，送2只给阿平(身份情况不详)；3、2017年1月，王志华购买3只小天鹅，食用1只，另2只因腐烂变质扔掉了；4、2016年12月，张跃辉购买2只小天鹅自己食用；5、2016年12月，汪苍松购买1只小天鹅自己食用；6、2017年1月18日下午，汪苍松向**辉购买1只小天鹅。在交易小天鹅时，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当场抓获，并查获已拔毛的疑似小天鹅1只。

经鉴定，岳阳市森林公安局于2016年12月1日、12月6日、12月24日查获梁某1销售的疑似小天鹅4只(活体1只，死体3只)，2017年1月18日查获**辉销售的疑似小天鹅1只，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

被告人张东风、张跃辉、肖伏元、汪积平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月9日、4月25日、9月19日被抓获到案。被告人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李自平、胡左武、王志华、颜俊宇分别于2017年2月12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27日、5月3日主动向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投案。

该院以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辉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均系情节严重，被告人李自平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颜俊宇、肖伏元、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参与的共同犯罪中，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系主犯，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系从犯。在胡左武、张东风、**辉参与的共同犯罪中，胡左武、张东风系主犯，**辉系从犯。被告人**辉、汪苍松在最后一次交易时被公安人员抓获，系犯罪未遂。提请对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对被告人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对被告人颜俊宇、肖伏元、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对被告人**辉、汪苍松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分别予以判处。

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小天鹅是国家法律确定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具有珍贵稀有性、数量有限性及重要的生态地位，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洞庭湖区作为小天鹅在我国境内主要的栖息区域，其生长、生存与当地环境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生态关系，这种动态平衡关系维系着当地的生态平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在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杀小天鹅的行为，破坏了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致使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遭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胡左武等七名附带民事诉

讼被告人的行为共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人民币69472元，其中：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参与猎捕6次，猎杀小天鹅52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69472元；张东风共参与猎捕5次，猎杀小天鹅47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62792元；刘计华共参与猎捕4次，猎杀小天鹅42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56112元。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判令：1、胡左武等七人停止侵害，共同赔偿因侵权造成的国家资源损失人民币69472元；2、胡左武等七人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包括印发宣传资料、植树等)；3、胡左武等七人通过湖南省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4、胡左武等七人共同承担本案专家咨询费16000元。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王某3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只是对次数和数量有异议，汪积平自己认罪悔罪，愿意赔偿并赔礼道歉，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左武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冯某1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胡左武对罪责不是主观明知，开始并未想打小天鹅，是学习后才打，利润分得少，第三、四次参与猎捕的证据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胡左武是主动投案，应从轻、减轻处罚；胡左武系初犯，且家属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应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东风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黄某2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指控张东风的部分事实证据不足，各被告人的供述

前后有不一致，张东风没有提出犯意，只是接电话后集合去捡小天鹅，应当不是主犯。张东风法律意识淡薄，愿意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玉兴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辩称他系主动投案，且已赔偿损失，请求从轻、减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玉兵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钟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玉兵是以打渔为业，对国家保护动物的认知不是专业的，主观明知打鸟违法的证据不足;其是从犯，应减轻或免除处罚，刘玉兵系初犯、偶犯，且积极履行民事赔偿，应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能书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常某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胡能书系从犯，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减轻处罚;胡能书已上缴违法所得，并愿意赔偿损失，赔礼道歉，请求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计华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未提出异议。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奉先章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刘计华猎捕了42只小天鹅，刘计华具有自首情节，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刘计华系初犯、偶犯，且积极退赃、退赔，应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辉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辩护人陈自然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辉在其中起辅助作用，具有被动性、临时性，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辉最后一次行为系犯罪未遂，应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张跃辉、汪苍松均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均请求从轻处罚，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2016年11月底的一天，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

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黄某3清(已死亡)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均没有狩猎证的情况下，一起商量到洞庭湖捕猎小天鹅(俗称“天鹅”、“白鹅”)，人员分工为:黄某3清提供枪支、弹药，黄某3清、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枪打小天鹅;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小天鹅;双方按照六、四开的比例分配捕获的小天鹅。

1、从2016年12月到2017年1月17日，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捕猎6次，捕获小天鹅52只。其中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参与6次，捕获小天鹅52只;张东风共参与5次，捕获小天鹅47只;刘计华共参与4次，捕获小天鹅42只。

其中:2016年12月期间，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四次共同捕猎小天鹅数量分别为7只、5只、10只、20只。

2017年1月6日，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捕猎小天鹅5只。

2017年1月17日，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捕猎小天鹅5只。

2、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再各自进行销售，分配所得款项。汪积平和胡左武分配的小天鹅主要由胡左武进行销售，胡左武共销售19只小天鹅，汪积平销售2只小天鹅，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分配的小天鹅主要由张东风进行销售，张东风共销售12只小天鹅，张玉兴销售1只小天鹅，刘玉兵销售2只小天鹅。**辉明知是非法猎获的小天鹅而帮助胡左武、张东风进行销售，共销售13只小天鹅，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2016年12月，被告人李自平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1800元的价格从**辉手中购买2只小天鹅，1只卖给王某2(另案处理)，1只卖给了一个长沙人(身份情况不详)。

三、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被告人颜俊宇、肖伏元、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予以购买。

其中:2016年12月，颜俊宇购买了5只小天鹅，转交给周某2(另案处理);2017年1月，肖伏元分3次购买5只小天鹅，王志华购买3只小天鹅;2016年12月，张跃辉购买2只小天鹅，汪苍松购买1只小天鹅;2017年1月18日下午，汪苍松向**辉购买1只小天鹅。在交易小天鹅时，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并查获已拔毛的疑似小天鹅1只。

经鉴定，岳阳市森林公安局于2016年12月1日、12月6日、12月24日查获梁某1销售的疑似小天鹅4只(活体1只，死体3只)，2017年1月18日查获**辉销售的疑似小天鹅1只，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被告人张东风、张跃辉、肖伏元、汪积平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月9日、4月25日、9月19日被抓获到案。被告人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李自平、胡左武、王志华、颜俊宇分别于2017年2月12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27日、5月3日主动向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投案。

本院在审理中查明，小天鹅是国家法律确定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具有珍贵稀有性、数量有限性及重要的生态地位，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洞庭湖区作为小天鹅在我国境内主要的栖息区域，其生长、生存与当地环境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生态关系，这种动态平衡关系维系着当地的生态平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在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杀小天鹅的行为，破坏了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致使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遭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汪积平、胡左武等七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行为共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69472元，其中: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共同参与猎捕6次，猎杀小天鹅52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69472元;张东风共参与猎捕5次，猎杀小天鹅47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62792元;刘计华共参与猎捕4次，猎杀小天鹅42只，被损害价值核定为人民币56112元。

另查明，侦查机关依法搜查后，分别扣押现金：其中被告人汪积平1738.5元、胡左武6850元、张东风2604元、张玉兴3480元、刘玉兵3000元、胡能书2100元、刘计华730元、**辉1950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在庭审前已由各自家属分别将13000元，共计91000元的民事赔偿款项缴纳至本院执行款专户。在庭审中，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通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证明本案事实的证据有：

（一）关于刑事部分的证据

1、证人证言。(1)证人李某3的证言。证明2016年12月底的一天，他以35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胡左武手中收购7只小天鹅，后予以食用。(2)证人刘某3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证明他于2016年12月的一天，以1400元的价格从胡左武处购买了2只天鹅，是胡左武送到他在通达湖边开的“闺蜜1979”餐馆，由他妻子张俊所收，后与家人及员工予以食用。他对出售天鹅的胡左武及所售天鹅予以了辨认。(3)证人蔡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元旦期间的一天下午，他在黄某1的伟成汽贸店玩，黄某1两个朋友在店内谈到想搞野味吃，他说他姐夫的父亲黄某3清是在湖中打鸟的，经联系黄某3清及同伙胡左武，说要过两天。等两天后，通过联系胡左武说有2只白鹅(即小天鹅)和3只麻鹅，他叫胡左武送到他经营的湘阴县城市农夫餐馆，以1200元买下了2只白鹅死体，并以600元买下3只麻鹅，后来他开车到黄某1的伟成汽贸店以1100元卖给黄某1两个朋友1只白鹅和1只麻鹅。他对出售白鹅给他的胡左武及所售白鹅和麻鹅予以了辨认。(4)证人黄某1的证言。证明2017年1月初，有两个客户到他经营的伟成汽贸店看车，正好蔡某也在店里，他们谈到购买野味的事，蔡某说他亲家父黄某3清是搞野味的，通过电话联系说要空两天。过两天后两个客户和蔡某到店外，蔡某从车上提一个蛇皮袋放到那两个客户车上，随后都离开了。(5)证人周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月的一天下午，他接到好友肖伏元电话，说要送1只鹅给他吃，到晚上8时许，肖伏元与他在湘阴县浙江中设大门口见面，从车上提一个装有东西的蛇

皮袋放到他的车尾箱，说是带只鹅给他过年吃。后来他回家打开蛇皮袋，发现是冰冻的死鹅，头部比较像天鹅，他打电话给肖伏元要退回去，肖伏元叫他别管这么多。到次日上午他处理天鹅时，发现气味很重，肚子上发黑，他不敢吃，就用蛇皮袋装好丢到屋前的垃圾池了。他对肖伏元及送的天鹅鸟类照片予以了辨认。(6)证人龙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1月初的一天吃晚饭后，她与丈夫王志华骑摩托车到湘阴县看望查出患有舌癌的“黄成爹”(即同案人黄某3清)，王志华先到卧室内看望躺在床上的黄某3清，她后进去，并拿300元钱作人情给黄某3清就先出来，在屋外等王志华几分钟，看见王志华提一个蛇皮袋出来绑在摩托车尾部，两人回到家，她在家烤火看电视一会就先睡觉，王志华在厨房忙了段时间。后来公安机关对王志华调查，她才知道王志华收购了3只小天鹅、4只麻鸭。(7)证人戴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证明他家在湘阴县家“小家庭厨房”餐馆，2017年1月17日中午，他叫罗某1开车到杨林寨乡太合围村大堤上，从汪积平手上以1000元的价格买了2只天鹅，过年时招待了客人。他对出售天鹅给他的“妹子”(即被告人汪积平)及所售天鹅予以了辨认。(8)证人罗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月17日中午，戴某叫他开车载戴某去了趟杨林寨，用蛇皮袋装了东西放在车尾箱中，后来才知道戴某当时是去收购小天鹅的。他对自己车经过大堤的照片及戴某本人予以了辨认。(9)证人梁某1的证言。证明她在湘阴县家洞庭野味餐馆，张东风找她说有天鹅出售并留下联系方式，双方说好天鹅的价格。2016年12月她从张东风手里三次共收购6只天鹅，其中：第一次以1800元收购了2只活天鹅，第二次以500元收购1只死天鹅，第三次以1600元收购了3只死天鹅。收购的天鹅部分卖给了外地人，部分被吃掉了。(10)证人何某2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他供认几年前出过车祸，想买野味滋补身体，主动联系张东风。2016年12月，他以900元从张东风手里买了2只死天鹅，当时是张东风与张玉兴同送到他家的，后他与家人一起食用了。他对送天鹅的张东风与张玉兴以及所买的天鹅予以了辨认。(11)证人何某3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他证明自己外号叫“何某4四”，2016年12月他想搞野生鸟类招待客人，找到张东风并留下手机号码，过几天张东风说搞了2只野生鸟，双方讲好价格为800元，他开车到张东风家买了用蛇

皮袋装的2只野生鸟，回到家发现白色野生鸟像天鹅，羽毛上有血迹，想退但没有退回去，后来将购得的天鹅招待了客人。他对出售天鹅给他的张东风及所售天鹅予以了辨认。(12)证人郭某1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月的一天为了给他母亲过生日，他以800元的价格，从张东风处买了2只死天鹅，做成菜招待了客人。他对出售天鹅给他的张东风及所售天鹅予以了辨认。(13)证人王某2的证言及相关通话记录。他证明2016年12月的一天上午，李自平打电话说有1只用枪打伤的天鹅，他们谈价后以1050元成交。他叫李自平送到他与赵某在汨罗市劳动北路88号门面开的水产及野生动物经营店，因他未在店中，由赵某收天鹅并付款，后他自己掏钱上账买下天鹅，与他人一起食用了。(14)证人赵某的证言。证明他与王某2等人在汨罗市劳动北路88号门面卖水产和野生动物，王某2负责进货联系，他和胡某负责送货、看店等，2016年12月的一天上午，王某2在外面打电话说李自平会送1只鹅(指天鹅)过来，是王某2以1050元买的，要他付款。不久李自平骑摩托车过来，提着用蛇皮袋装的鹅放在房中，收款后就骑车离开了。他们把天鹅也叫“鹅”，当天下午就被王某2卖掉了。(15)证人李某4的证言。证明颜俊宇是他丈夫周某2的同学，在湘阴县青山岛镇经营一家养鸡场，2016年12月的一天，她在家休息时接到周某2的电话，说颜俊宇会送鹅过来，一共是6000元，叫她付款给颜俊宇，将送来的鹅放在车库，等周某2回来处理。不久，颜俊宇开面包车过来，她打开车库门，颜俊宇将装有鹅的蛇皮袋放到车库塑料箱里，看见鹅的头部露在外面，她付6000元后颜俊宇开车离开。周某2到第三天回来，发现是5只天鹅且都死了，把其中的3只去毛和内脏腌制好，将2只已发臭的丢掉了。腌制的天鹅后来招待了亲戚，她开始并不知道买的是天鹅，也不知道天鹅的来历。(16)证人刘某1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他证明自己外号叫“四毛”，2017年1月的一天，他主动打电话给被告人**辉买2只新鲜野味吃，次日**辉打电话说有野味，他要求送到御龙时代公馆来，**辉说没空，他电话联系“九哥”(即证人孟某1)从**辉手里将野味带到了御龙时代公馆，感觉蛇皮袋装的野味还动了一下。回来处理时发现野生鸟像天鹅，羽毛上有血迹，他与客人一起食用了，后付给**辉1200元。又过了几天，他在御龙时代公馆前面路边找**辉以1200元购

买了1只天鹅，白色羽毛上有血迹，重约7斤，他做成菜后与客人一起食用了。

(17)证人孟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月的一天，他在有事，“四毛”(即证人刘某1)打电话叫他去**辉家帮忙拿点东西带到湘阴县御龙时代公馆来，不久**辉打电话说到太合围小学边见面，他开车到该小学，**辉从自己车上提一个蛇皮袋放到他车尾箱，他开车到御龙时代公馆，刘某1从他车尾箱将蛇皮袋内的东西提走，他开车离开。他对刘某1及**辉予以了辨认。(18)证人梁某2的证言。证明他平时在家养鸭子，有时帮人加工鸡鸭，2017年1月18日中午，他在湖里看鸭子，接到一个电话说到了他家里，要他宰杀1只鹅，他回家看到一台黑色小车，一个约20岁的矮个子年轻人在等，叫他杀1只鹅并讲好加工费50元，他杀了鹅并去毛去内脏，该年轻人付加工费后开车离开。他当时并不知道杀的是天鹅，只知道与平时加工的鹅有些区别，鹅嘴是黑色的，脖子比较长，平时的鹅是黄色嘴巴。(19)证人罗某2的证言及相关通话记录、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月3日上午，他在外围的湖洲上找牛，看到一个中年男子提着一个蛇皮袋，他以为是鱼，想买回去吃，该男子说是鹅，要500元一只，他想买回去过年吃，且价格合理，便回家取钱从该男子手中以1000元买了2只鹅。在处理时发现鹅的样子像野生的天鹅，2只鹅都是死体，他将1只已臭的扔掉，另1只去毛和内脏腌制后，过年时与家人一起食用了。他对出售天鹅给他的中年男子即刘玉兵及所售天鹅图片予以了辨认。(20)证人吴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记录。他证明自己因要过生日，想买只天鹅招待客人，2017年1月17日上午，他通过“大姐夫”(即被告人张玉兴)联系了卖天鹅的人，说要550元一只，而且是天鹅的死体，他同意并与卖天鹅的人约好在湘阴宾馆前见面，从对方一台黑色轿车后备箱拿到了天鹅，他转550元微信红包给开车送天鹅的男子“张少爷”(即被告人**辉)后各自回家。他对联系销售天鹅的“大姐夫”(即张玉兴)、送天鹅的男子“张少爷”(即**辉)予以了辨认。

2、同案人黄某3清的供述。他供认2016年12月左右的一天(具体时间记不清)，汪积平、胡左武与他以及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刘某4、胡能书一起商量在竹子湖猎捕野生鸟类的事，约定由他和汪积平、胡左武三人负责打鸟，收入分六成;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某4五人负责捡拾，收入分四

成，他和汪积平、胡左武各有一条船和二支“抬枪”，可用于捕鸟。后来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刘计华等人就多次猎捕天鹅、“麻鹅”(即大雁)、绿头鸭等野生鸟类，他因患重病到外地治疗等原因去得少，2017年1月16日他从河南治病回来，胡左武等人从打天鹅的收入中分给他1500元。

3、被告人的供述及同步录音录像资料。(1)被告人汪积平的供述。他对2016年11月底的一天，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在洞庭湖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提供枪支、弹药等工具，黄某3清与他、胡左武负责用枪猎捕，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他与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多次在竹子湖猎捕小天鹅，他和胡左武分得的小天鹅主要由胡左武销售，分得非法利益3000多元，他在2017年1月17日将分得的2只小天鹅(死体)以1000元卖给了戴某，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的事实供认不讳。(2)被告人胡左武的供述。他对2016年11月底的一天，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在洞庭湖猎捕小天鹅(俗称“天鹅”、“白鹅”)，由黄某3清提供枪支、弹药等工具，黄某3清与他、汪积平负责用枪猎捕，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他与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七人捕猎四次，分别捕获小天鹅7只、5只、10只、20只;2017年1月6日与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六人捕获小天鹅5只;2017年1月17日与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五人捕获小天鹅5只。他将捕获后分配给他和汪积平的十几只小天鹅分别出售给了李某3、刘某3、蔡某、王志华、肖伏元等人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3)被告人张东风的供述。他对2016年11月底的一天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与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抬枪等工具猎捕，由他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

鹅。同年12月至2017年1月他与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等人五次在竹子湖分别猎捕小天鹅7只、5只、10只、20只、5只，并将分得的小天鹅卖给证人梁某15只、何某22只、何某3(外号“何某4四”)2只、郭某1(谐音“郭某2”)2只，并获得非法利益，部分小天鹅由他儿子**辉出售，后他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的事实供认不讳。(4)被告人张玉兴的供述。他对2016年12月左右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与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抬枪等工具猎捕，由张东风与他、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至2017年1月，他与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刘玉兵、胡能书等人六次在竹子湖分别猎捕小天鹅7只、5只、10只、20只、5只、5只，并主要由张东风将分得的小天鹅卖给证人梁某1、何某2、何某3(外号“何某4四”)、郭某1(谐音“郭某2”)，他获得非法利益，后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5)被告人刘玉兵的供述。他对2016年11月下旬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胡能书、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与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抬枪等工具猎捕，由张东风与他、张玉兴、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至2017年1月他与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胡能书等人六次在竹子湖分别猎捕小天鹅7只、5只、10只、20只、5只、5只，他们负责捡拾的人分得的小天鹅主要由张东风出售，他于2017年1月3日以100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罗某2获取非法利益，后他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6)被告人胡能书的供述。他对在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具体时间记不清)，与被告人胡左武、汪积平、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刘计华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与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抬枪等工具猎捕，由张东风与他、张玉兴、刘玉兵、刘计华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至2017年1月他与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等人多次在竹子湖猎捕小天鹅，他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后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7)被告人刘计华的供述。他对2016年11月下旬在

湘阴县竹子湖的渔船上，与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及同案人黄某3清(已死亡)商量猎捕小天鹅，由黄某3清与汪积平、胡左武负责用抬枪等工具猎捕，由张东风与他、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负责捡拾，并按六、四开分配捕获的小天鹅。同年12月他与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四次在竹子湖分别猎捕小天鹅7只、5只、10只、20只，他们分得的小天鹅主要由张东风出售。2016年12月的一天，张东风联系后安排他以500元销售1只小天鹅给证人梁某1，他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后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

(8)被告人**辉的供述。他对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系他父亲)、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等人商量用抬枪等工具猎捕受国家重点保护的小天鹅后予以分配。他帮助胡左武、张东风将分得的部分小天鹅出售。他于2016年12月以6000元的价格销售5只小天鹅给颜俊宇、以18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李自平、以2000元的价格销售2只小天鹅给张跃辉、以100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汪苍松，于2017年1月12日及17日均以1200元的价格各销售1只小天鹅给刘某1、同年1月17日在张玉兴联系后由他以550元的价格销售1只小天鹅给吴某，同年1月18日下午，他再次销售1只小天鹅给汪苍松的交易过程中，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的事实供认不讳。

(9)被告人肖伏元的供述。他供认小儿子因患先天性心脏病，2016年12月听人说吃野味有利于治病，就找到用枪打天鹅卖的黄老头(即同案人黄某3清)购买天鹅，2017年1月3日在他家经营的湘滨镇龙凤大酒店前，他从一个年轻人(即被告人胡左武)所驾驶的面包车上(黄某3清坐副驾驶室)以600元买了1只小天鹅，后做菜给他儿子及家人食用;过了几天，胡左武送来2只小天鹅死体，他以1040元予以收购，食用1只、送1只给了证人周某1;又过了几天，他以1040元从胡左武手里收购2只小天鹅死体，送给了广东工地上的“阿平”。后他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10)被告人颜俊宇的供述。他供认与周某2系初中同学，平时关系较好，他从2014年起在湘阴县青山岛镇经营一家养鸡场，后与他周某2一起到益阳沅江市考察过养野鹅和野鸭子。2016年12月份的一天，周某2打电话问他能不能帮其搞点天上飞的东西，就是与他在沅江考察看到过的，他想到那边有人在湖中打天鹅，便联系**

辉购买5只野生天鹅，他与**辉约在帝豪大酒店附近见面，以6000元的价格收购了5只用蛇皮袋装的白色带有血迹的活天鹅。随后打电话告知周某25只鹅要6000元，周某2同意并要他送到周某2家的车库，周某2的妻子李某4看到他將蛇皮袋装的鹅放进车库，付给6000元现金，他随即开车离开，后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

(11)被告人王志华的供述。他对2017年1月初的一天，在看望生病的黄某3清(即同案人)时，从黄某3清家以2100元收购3只小天鹅，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12)被告人李自平的供述。他对2016年12月以1800元的价格从**辉手中购得2只小天鹅后，将1只转卖给王某2，将另1只卖给一个长沙人，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的事实供认不讳。(13)被告人张跃辉的供述。他对2016年12月以2000元的价格从**辉手中购得2只小天鹅供自己食用，后被抓获到案的事实供认不讳。(14)被告人汪苍松的供述。他对2016年12月的一天从**辉手中以1000元收购1只小天鹅，2017年1月18日下午在湘阴县阿甘美厨前面，从**辉手中购买1只小天鹅的交易过程中，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并查获已拔毛的1只小天鹅的事实供认不讳。

4、一组辨认笔录。(1)被告人汪积平对同案人黄某3清及被告人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的辨认，对收购小天鹅戴某辉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的辨认。(2)被告人胡左武对非法猎捕人员同案黄某3政清及被告人汪积平、张东风、刘玉兵、张玉兴、刘计华、胡能书的辨认，对收购小天鹅李某3跃、肖伏元蔡某辉、王志华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俗称“白鹅”)及豆雁的辨认，对作案现场的辨认与指认。(3)被告人张东风对负责猎捕的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及负责捡拾的被告人刘玉兵、张玉兴(谐音张某1新)、胡能书、刘计华的辨认，对收购小天梁某1青桃(谐梁某4春桃)、汪苍何某3维平(小何某4何老四)何某2小文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豆雁(俗称“麻鹅”)、苍鹭(俗称“青鹤”)的辨认，对使用的作案工具枪支(抬枪)的辨认。(4)被告人张玉兴对负责猎捕的被告人汪积平(小名“妹子”)、胡左武及同黄某3黄政清，负责捡拾的被告人张东风、胡能书、刘计华、刘玉兵，负责销售的被告人**辉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斑嘴鸭、苍鹭的辨认。(5)被告人刘玉兵对猎捕人员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胡能

书、刘计华及收购小天罗某2武科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的辨认。(6)被告人胡能书对共同作案的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刘计华及同刘某5政清的辨认，对小天鹅、斑嘴鸭、豆雁的辨认。(7)被告人刘计华对共同作案的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及同黄某3黄政清(小名“黄师傅”)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斑嘴鸭的辨认。(8)被告人**辉对猎捕人员被告人汪积平、刘玉兵、张玉兴、胡能书及收购人员张跃辉、李自刘1伟军、颜俊吴某岭红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的辨认。(9)被告人肖伏元对销售小天鹅的被告人胡左武及同黄某3黄政清的辨认，对收购的小天鹅的辨认。(10)被告人颜俊宇对销售小天鹅的被告人**辉、对周某2周锋及李某4向云的辨认，对现场的辨认笔录与指认照片，对收购的小天鹅的辨认。(11)被告人王志华对销售小天鹅的同黄某3黄政清的辨认，对小天鹅、豆雁(俗称“麻鹅”)的辨认。(12)被告人李自平对销售小天鹅的被告人**辉及所收购并出售的小天鹅的辨认。(13)被告人张跃辉对销售小天鹅的被告人**辉及所收购的小天鹅的辨认。(14)同黄某3黄政清对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及肖伏元、王志华的辨认，对猎捕的小天鹅(俗称“白鹅”)的辨认，对现场的辨认笔录与指认照片。(15)周某2周锋及李某4向云对转给小天鹅的被告人颜俊宇、所送地点及小天鹅的辨认。(16)梁某3承林对从张东风家中购买的小天鹅的辨认。

5、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

6、一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发还物品、文件清单，协助查询、冻结财产通知书回执、拍摄视频情况说明。证明侦查机关依法进行搜索或查询后，分别扣押：①同黄某3黄政清GIONEE手机1台、“抬枪”枪座2个、木船1条；②被告人汪积平现金1738.5元；③被告人胡左武现金6850元；④被告人张东风现金2604元；⑤被告人张玉兴现金3480元；⑥被告人刘玉兵现金3000元；⑦被告人胡能书现金2100元、冻结账户资金20581元(后被解冻)；⑧被告人刘计华现金730元；⑨被告人**辉现金1950元、OPPO手机1台、比亚迪轿车1台、疑似小天鹅1只、疑似小天鹅内脏1袋，已将手机1台及轿车1台予以

发还;⑩被告人肖伏元OPPO手机1台，后予以发还;⑪被告人张跃辉VIVO手机1台，后予以发还。⑫侦查人员为收集物证，对从梁某1青桃处提取扣押4只疑似“小天鹅”的过程拍摄了视频;⑬从李某3光跃家提取并扣押疑似野生鸟类死体4只、疑似“小天鹅”肉2袋。

7、一组鉴定聘请书、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经鉴定:(1)侦查机关从梁某1青桃处扣押的疑似“小天鹅”4只(活体1只，死体3只)均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疑似“野鸭子”活体2只均是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斑嘴鸭;(2)侦查机关从李某3光跃家冰箱中搜获的疑似野生鸟类死体4只均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其中3只为斑嘴鸭、1只为扇尾沙锥)，疑似“小天鹅”肉2袋无法确定品种，后经DNA检验，确定该2袋动物块状组织中含有疣鼻栖鸭源成分;(3)侦查机关从被告人**辉与汪苍松交易时查扣的疑似“小天鹅”1只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天鹅，动物内脏1袋无法确定品种。

8、一组书证材料。(1)**辉手机通话记录及相关视频制作存储说明。证明侦查人员对被告人**辉使用的OPPO手机提取后，对其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1月份多次拨打收购野生动物人员的通话记录进行拍照;请专业人员对其手机中拍摄杀害小天鹅的视频进行拷贝复制，并制作成光盘一张附卷。(2)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决定书。证明2017年5月侦查机关办理本案过程中，发现汨罗市劳动北路农贸市场88号门面有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现象，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已另行立案调查。(3)湘阴县森林公安局出具的关于犯罪嫌黄某3黄政清死亡的情况说明。证明同黄某3黄政清于2017年2月13日被抓获，同日被取保候审黄某3黄政清因癌症晚期于2017年6月22日死亡。(4)湘阴县森林公安局提供湖南省林业厅于2016年3月2日发布的湘林护〔2016〕4号文件《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文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文本。证明①湖南省自2016年3月2日发布通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任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鸟类。因科学研究、疾病防控、保障航空等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必须依法报批。②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天鹅(所有种)6只至9只属于情节严重、10只及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9、一组证明材料。(1)湘阴县林业局、湘阴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站出具的证明。证明同黄某3黄政清及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均未在湘阴县林业局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站办理狩猎证，在湘阴县辖区范围内不得从事任何狩猎活动。(2)沅江市洞庭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农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及法人营业执照。证明被告人颜俊宇与周某2周锋于2015年3月到沅江市洞庭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农村专业合作社考察学习野鸭和鹅的养殖技术和销售情况，考察学习时间一天。(3)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出具的非正常来源野生动物救护证明。证明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收到湘阴县森林公安局查获后，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送交收容的小天鹅(活体)1只;2016年12月8日送交收容的野鸭(斑嘴鸭，活体)2只、小天鹅(死体)1只;2016年12月30日送交收容的小天鹅(死体)2只、绿头鸭(死体)31只;2017年1月22日送交收容的疑似野生鸟类(死体)4只、疑似小天鹅(冰冻体，已切成小块)2袋、疑似小天鹅内脏(肝脏、肠子)1袋、疑似小天鹅(死体，已拔毛去内脏)1只。

10、一组刑事判决书。本院(2015)湘刑初字第115号、(2009)湘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汪积平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4月14日被本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刑期至2015年5月14日止;被告人汪苍松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4月1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至2010年3月27日止。

11、湘阴县司法局、汨罗市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湘阴县司法局证明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张跃辉的平时表现好，均系初犯，有认罪悔罪表现，具备监管帮教条件，建议适用非监禁刑;被告人汪苍松虽在2009年4月因犯盗窃罪判过刑，出狱后在地方上表现好，并认罪悔罪，具备监管帮教条件，建议适用非监禁刑。汨罗市司法局证明被告人李自平的平时表现好，系初犯，有认罪悔罪表现，具备监管帮教条件，建议适用非监禁刑。

12、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汪积平、张东风、**辉、肖伏元、张跃辉、汪苍松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1月18日、1月18日、4月25日、2月9日、1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被告人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月12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5月3日、4月27日、4月11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的事实。

13、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辉、颜俊宇、肖伏元、王志华、李自平、张跃辉、汪苍松及同黄某3黄政清的基本情况、户籍信息。

14、一组请求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1)汪积平的刘某6桂英及所在文星镇先锋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报告、湘阴县安富民用建材厂出具的证明、湘阴县森林公安局对湛某六平的询问笔录。(2)胡左武的妻子汪清平及围村村委会出具的请求报告。(3)张东风的妻子胡移云及围村村委会出具的请求报告及情况说明。(4)张玉兴的妻子张石桃及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报告。(5)刘玉兵的张某2秀红及围村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名代表出具的请求报告、刘某7心忆所在的文星镇东湖学校出具的材料。(6)肖伏元及所在湘滨镇洞庭围村村委会出具的报告。(7)王志华提供的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附属肿瘤医院病历、报告单等资料。

(二)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证据

1、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线索移送函、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证明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案及线索等情况。2、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湘阴县森林公安局黄某3黄政清死亡的情况说明。证明对汪良光因证据不足不起黄某3黄政清在侦查后起诉前因病在家中死亡的情况。3、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及湘阴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函、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专家意见书、相关资格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证明(1)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受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及湘阴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就本案被告人猎杀小天鹅的行为对案发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损害及赔偿修护等提供专家意见认为:①小天鹅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长期进化中,每只小天鹅都携带着本种群的基础基因以及个体的特殊基因,由此构成该种群的遗传

多样性。与其他物种一样，其复杂的基因结构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一旦消失，将无法挽回。目前还无法通过人工繁殖技术增加小天鹅的数量。②小天鹅的生态价值主要体现在生态上，这包括它对其他动、植物的影响以及所处环境各要素的制约关系，通过长期的进化磨合，小天鹅与环境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生态关系，这种平衡关系维系着当地的生态平衡。人为造成小天鹅种群数量的减少，直接影响着该系统的稳定性。替代小天鹅来维持洞庭湖湿地生态环境稳定的费用巨大，无法用数量来统计，对小天鹅的环境修复和保护需要长期而持续地进行。(2)本案支出专家咨询费为人民币16000元。4、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某林策通字〔1996〕8号》、《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16.7倍执行，而天鹅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天鹅所有种的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为人民币80元/只。5、湘阴县林业局横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胡左武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的作案地点在慈场湖(案件中的竹子湖属慈场湖范围内)，属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6、湘阴县林业局出具的《湖南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慈场湖）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本院质证笔录。证明本院就案发地的环境修复相关问题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湘阴县林业局向本院提供了对湖南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慈场湖进行人工促进修复100亩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工程投资包括：①购买、种植旱柳250株，费用1万元；②购买、种植黑藻、苦草等水草，费用5万元；③管护3年费用15000元；④印发宣传资料5000份，费用5000元。4项合计总投资8万元，建设期为2018年10月至12月共3个月，并制定了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植物恢复、管护、竣工验收、生态监测、效果评估等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表。本院对该证据已单独质证并制作笔录。

(三)关于履行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义务的证据

本院执行款(代收)收据。证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

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在庭审前已由各自家属分别将13000元，共计91000元的民事赔偿款项缴纳至本院执行款专户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关于刑事部分。

（一）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辉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帮助胡左武、张东风非法出售，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辉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李自平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非法收购、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张跃辉、汪苍松明知小天鹅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非法收购，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汪积平、胡左武等十四名被告人各自所犯的罪名成立。

（二）1、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在参与的共同犯罪中，汪积平、胡左武负责开枪猎杀小天鹅，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该二被告人各自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猎杀后的小天鹅，**辉帮助胡左武、张东风销售，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对该六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2、被告人**辉与汪苍松第二次交易小天鹅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其二人已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对**辉、汪苍松的该次犯罪比照既遂犯予以从轻处罚。3、案发后，被告人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对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予以减轻处罚；对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汪积平、**辉、肖伏元、张跃辉、汪苍松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对该六被告人均予以从轻处罚。4、被告人汪积平、汪苍松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5、被告人汪积平、

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并公开赔礼道歉，对该七被告人均酌情从轻处罚。6、湘阴县司法局、汨罗市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证明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张跃辉、李自平的平时表现好，均系初犯，具备监管帮教条件，对肖伏元、颜俊宇、王志华、张跃辉、李自平可适用缓刑;同时证明被告人汪苍松虽在2009年4月有过犯罪前科，但此后在当地表现好，具备监管帮教条件，且第二次犯罪事实系未遂，对汪苍松可适用缓刑。

(三) 对公安机关所扣押的现金，其中:被告人汪积平1738.5元、胡左武6850元、张东风2604元、张玉兴3480元、刘玉兵3000元、胡能书2100元、刘计华730元、**辉1950元，没有证据证明系违法所得，不应予以没收，但应当用于履行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民事赔偿义务。因被告人**辉不是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人，所扣押1950元应予退还。

(四) 1、被告人汪积平的辩护人提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只是对次数和数量有异议，汪积平认罪悔罪，愿意赔偿并赔礼道歉，请求对汪积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汪积平尽管对12月参与的次数和数量没有详细供述，只是供认后来参与了几次，具体数量不记得，但有其他参与猎捕的被告人的供述证明汪积平参与并负责开枪猎杀，且能相互印证，故对指控汪积平参与的犯罪行为应当予以认定；认为汪积平自愿进行民事赔偿，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2、被告人胡左武的辩护人提出胡左武对罪责不是主观明知，开始并未想打小天鹅，是学习后才打，利润分得少，第3、4次参与猎捕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胡左武是主动投案，应从轻、减轻处罚;胡左武系初犯，且家属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应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2016年11月底，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刘玉兵、张玉兴、胡能书、刘计华与同黄某4正清在竹子湖的渔船上商量一起到竹子湖打天鹅，约定由胡左武、汪积平、黄某4正清提供狩猎船只、枪支、弹药进行猎杀，由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负责捡拾被猎杀的小天鹅等，双方按六、四开的比例分配猎获物。七被告人对上述商量过程及内容供述基本一致，在具体时间方面几个被告人均供述

是2016年11月底，个别供述是12月左右的一天，但时间上存在的差异并不影响该事实的认定。几名被告人也知道小天鹅是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猎杀是违法行为，为了多获取非法利益而实施猎捕行为。在分配数量、销售价格方面也作了区分，当得知柳潭那边有人猎杀天鹅被益阳市公安人员抓获后，他们停了十多天，而且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省级政府设立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并通过多种新闻媒体等形式宣传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各被告人是明知的。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第3次犯罪事实(2016年12月23日左右)，有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的供述，证明该次共猎杀10只小天鹅，胡左武等猎杀人员分得6只，张东风等捡拾人员分得4只;第4次犯罪事实(2016年12月26日左右)，有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刘计华等人的供述，证明该次共猎杀20只小天鹅，胡左武等猎杀人员分得12只，张东风等捡拾人员分得8只，其中张东风、张玉兴供述该次是晚上12时许，二人及胡能书、刘玉兵从岸边出发，刘计华划船从水上出发，听到枪声后经搜索，张东风和刘玉兵捡了1只活天鹅、胡能书和张玉兴捡了2只活天鹅、刘计华等捡了6只活天鹅，胡左武和汪积平捡了10只死天鹅，由胡左武与刘玉兵分配，其中胡左武、汪积平分得6只活体、6只死体，张东风等6人分得4只活体和4只死体，因拿不动，汪积平开船帮张东风等人将天鹅送到柳潭的码头，对具体细节能相互印证。且有其他参与猎捕的被告人对胡左武的辨认，胡左武对猎捕的小天鹅与其他麻鹅等动物能予以区分，故被告人胡左武的辩护人认为胡左武没有主观明知，第3、4次犯罪事实不清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认为胡左武主动投案，应减轻处罚，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3、被告人张东风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指控张东风的部分事实证据不足，各被告人的供述前后不一致，张东风没有提出犯意，只是接电话后去捡小天鹅，应当不是主犯，应减轻处罚。张东风法律意识淡薄，愿意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张东风对指控参与5次犯罪的事实均予以了供述，虽多次供述的细节有些出入，但主要事实一致，与其他被告人的

供述也能予以印证，故对辩护人认为部分事实证据不足，前后矛盾的意见不予采纳。张东风在猎捕的过程中负责捡拾小天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减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认为张东风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4、被告人张玉兴提出其系从犯、主动投案，已赔偿损失，请求减轻处罚的辩解意见。经查，该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5、被告人刘玉兵的辩护人提出刘玉兵是以打渔为业，对国家保护动物的认知不是专业的，主观明知打鸟违法的证据不足;刘玉兵是从犯，应减轻或免除处罚;刘玉兵系初犯、偶犯，且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应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刘玉兵参与了商量猎杀小天鹅的过程，系捡拾人员之一，在捡拾被猎杀的小天鹅集中后，与胡左武将死的和活的小天鹅按比例分配给双方，其主观上是明知小天鹅的价值的，故对认为主观不明知的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认为刘玉兵系从犯，应减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认为可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与法律相悖，本院不予采纳。刘玉兵有主动投案情节，可依法减轻处罚。认为其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6、被告人胡能书的辩护人提出胡能书系从犯，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减轻处罚;其已上缴违法所得，并愿意赔偿损失，赔礼道歉，请求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该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7、被告人刘计华的辩护人提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刘计华猎捕了42只小天鹅，刘计华具有自首情节，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刘计华系初犯、偶犯，且积极退赃、退赔，应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刘计华对2016年12月4次参与猎捕中捡拾小天鹅的事实予以了供述，与其他参与猎捕的被告人的供述相印证，且有辨认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认为刘计华有自首情节，应减轻处罚，已积极退赃退赔，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8、被告人**辉的辩护人提出**辉在其中起辅助作用，具有被动性、临时性，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辉最后一次行为系犯罪未遂，应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该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9、被告人肖伏元、颜俊宇、王志

华、李自平、张跃辉、汪苍松提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判处缓刑的辩解意见。经查，该辩解意见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二、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经商量策划，在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共同实施非法猎杀小天鹅的侵权行为，破坏了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致使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遭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侵权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所提出的第1、2、3、4项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其中第2项诉讼请求经本院函询湘阴县林业局后，认为其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可由该单位作为第三方代为实际履行，相应费用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承担。

综上所述，对被告人汪积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对被告人胡左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被告人张东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对被告人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共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被告人**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对被告人颜俊宇、王志华、李自平共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对被告人肖伏元、张跃辉共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对被告人汪苍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东风、张玉兴、

刘玉兵、胡能书、刘计华还应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积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

二、被告人胡左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三、被告人张东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

四、被告人张玉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

五、被告人刘玉兵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

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

六、被告人胡能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

七、被告人刘计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

八、被告人**辉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抵除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3月24日已被羁押的六十六日，刑期实际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九、被告人肖伏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被告人颜俊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一、被告人王志华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二、被告人李自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三、被告人张跃辉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四、被告人汪苍松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五、责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停止侵害，共同赔偿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共计人民币69472元，其中:胡左武、汪积平、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在69472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张东风在62792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刘计华在56112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责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对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慈场湖进行人工促进修复100亩，工程投资包括:①购买、种植旱柳250株，费用1万元;②购买、种植黑藻、苦草等水草，费用5万元;③管护3年费用15000元;④5年共印发宣传资料5000份，费用5000元)，共同承担修复费用人民币8万元。

(此项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由第三方湘阴县林业局代为实施，具体组织购买、种植、管护、监测和评估等。)

十七、责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通过湖南省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此项已在庭审当日履行。)

十八、责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共同承担本案专家咨询费人民币160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项共计金额165472元，抵除七被告人家属代为缴纳的91000元以及公安机关扣押的款项20504.5元，余款53967.5元限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汪积平、胡左武、张玉兴、刘玉兵、胡能书、张东风、刘计华在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履行，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五份。

审 判 长	李卫东
审 判 员	封 燊
审 判 员	冯共军
人民陪审员	李 懿
人民陪审员	刘 瑛
人民陪审员	左和平
人民陪审员	周 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

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条第一款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六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四十九条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条第一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七) 赔礼道歉;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 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 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 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 予以合理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 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